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悦科技”）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盐城永悦”）。

●增资金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取分期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8,8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盐城永悦注册资本增至21,3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2023年8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永悦科技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取分期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盐城永悦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8,800万元，用于“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盐城永悦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983108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048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账号：129680100178888999）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又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17326）、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料”）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 “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32,780.29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拟投入18,818.34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子公司”）实施。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38,810.55	16,682.75
合计	38,810.55	16,682.75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	32,780.29	18,818.34
合计	32,780.29	18,818.34

公司拟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18,818.34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原项目前期投入退回的款项，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32,780.2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8,818.34万元，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

二、本次增资方案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8,800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进行分期增资，盐城永悦的基本情况及增资计划如下：

（一）盐城永悦基本情况

1、名称：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7H6LHJ9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工业园区南环路与东宁路交汇口（1）

5、法定代表人：陈翔

6、注册资本：2500万元整

7、股权结构：永悦科技持有其100%股。

8、成立日期：2022年2月21日

9、营业期限：2022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1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导航终端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业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盐城永悦资产总额为8,950.22万元，净资产为2,004.6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5.49万元，净利润为-495.4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盐城永悦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永悦科技拟以募集资金18,800万元对盐城永悦进行分期增资，增资完成后，盐城永悦注册资本增至21,300万元，盐城永悦仍为永悦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盐城永悦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督促盐城永悦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本次增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增资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增资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进行增资。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进行增资的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7日以现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取分期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8,800万元，用于“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完成后，盐城永悦的注册资本将由2,500万元增加至21,3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8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昭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增资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32,780.29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拟投入18,818.34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子公司”）实施。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取分期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盐城永悦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8,800万元，用于“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32050173763600002701	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为“乙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丙方”，兴业证券简称为“丁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5017376360000270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以增资的形式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专户账户收入仅限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8,818.34万元及其孳息，支出仅用于乙方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截至2023年7月13日，甲方没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二、专户开立和使用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支付结算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杰、张钦秋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丁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丁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中应当列明所需查询的专户信息、交易期间及其他查询要求。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乙双方授权联系人及丁方保荐代表人寄送或邮件发送专户对账单。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变更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变更丁方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账户收支情形的，丁方有权提示甲、乙双方及时更换专户，甲、乙双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丁方（即兴业证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由甲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河北省防汛救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河北省防汛救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河北省防汛救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近日，受台风影响，京津冀地区遭受大范围持续性降雨，引发洪涝灾害，多地受灾严重，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防汛形势十分严峻。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汛情发展，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司决定捐赠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支持河北省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捐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是为了支持河北省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股东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8,334,029股（占截至2023年1月9日本公司总股本的2.9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23年8月8日，公司收到华建盈富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7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华建盈富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77,503,780股（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做相应调整），累计占减持时对应的公司总股本比例2.7744%，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减持后华建盈富持有公司股份165,585,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

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4月24日（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时对应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1.13至2023.4.3	56.24	12,151,000	0.5156%
	集中竞价	2023.2.14至2023.4.18	58.79	23,166,657	0.9831%
合计				35,317,657	1.4987%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3年4月19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25日。

鉴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华建盈富所持股份发生变动，则其剩余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已减持股份数量（股）（截至2023年4月24日）	权益分派实施前（2023年4月24日）		权益分派实施后（2023年4月25日）	
			剩余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34,029	35,317,657	33,016,372	1.40%	46,222,921	1.40%

调整后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8月7日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时对应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4.27至2023.6.27	38.59	12,670,000	0.3833%
	集中竞价	2023.4.28至2023.8.3	37.12	29,516,123	0.8924%
合计				46,222,921	1.2757%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为2014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3,722,100	7.79691%	165,585,097	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722,100	7.79691%	165,585,097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2023年4月25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4股。华建盈富持股由148,404,443股增加至207,766,220股，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其剩余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上述减持前后持股比例之差较减持比例存在差异系股权激励期权行权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股东华建盈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股东华建盈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华建盈富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华建盈富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9,603,07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6,030.77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8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8.78元/股的85%，若未来十五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8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7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并对其本息偿付进行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集团	是	2,570,000	2.89%	0.28%	否	是	2023年8月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屯集团	88,964,505	9.65%	73,148,884	82.22%	7.94%	3,629,458	4.96%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89%	21,315,000	39.27%	2.31%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4%	0	0%	0%	0	0%	0	0%
厦门屯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5,452	2.62%	11,350,000	47.05%	1.23%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5%	5,200,000	28.89%	0.56%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3%	8,586,525	100%	0.93%	8,586,525	10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4%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633,124	26.00%	119,600,409	49.91%	12.97%	12,215,983	10.21%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3-025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6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289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2日披露的《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现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现代投资SCP002
代码	012382919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3年08月07日	兑付日	2024年02月0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2.45%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4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你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12个月。2022年11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累计回购股份1.13亿股，回购金额6.56亿元，实际回购股份金额未达到回购报告书中的下限金额。

你公司上述未按照回购股份报告书约定实施回购的行为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规定的违反承诺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 4号）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措施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为更好地发挥资金在经营中的最大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公司战略规划，优先将资金用于重力储能等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和战略布局。相较于完成股份回购，公司将资金用于发展新能源业务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江苏证监局所提出的问题，将按照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江苏证监局上报书面报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3-03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7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七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年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7855	20711	-13.79	98017	115926	-15.45
		多功能乘用车（MPV）	1684	1506	11.82	11641	10930	6.51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12438	6005	107.13	85156	28258	201.35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3561	15089	-10.13	101847	100057	1.79
		中型货车	1654	1098	50.64	9496	9056	4.86
		重型货车	1018	1118	-8.94	9746	8660	12.54
		客车非完整车辆	370	157	135.67	1878	1133	65.75
		多功能商用车	0	683	-100.00	12424	4912	152.93
		大型客车	101	48	110.42	719	165	335.76
		中型客车	289	137	110.95	817	1129	-27.64
		轻型客车	63	52	21.15	563	430	30.93
	合计		49033	46604	5.21	332304	280656	18.40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20407	17346	17.65	89699	97535	-8.03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9329	18685	3.45	96267	114487	-15.91
		多功能乘用车（MPV）	1440	1286	11.98	11470	10742	6.78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11139	5873	89.66	86703	26518	226.96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2843	15228	-15.66	98738	102235	-3.42
		中型货车	1885	1006	87.38	10418	9331	11.65
		重型货车	1271	801	58.68	10165	7995	27.14
		客车非完整车辆	365	157	132.48	1893	1146	65.18
		多功能商用车	1955	491	298.17	11772	4981	136.34
		大型客车	25	47	-46.81	592	180	228.89
		中型客车	234	141	65.96	741	991	-25.23
		轻型客车	86	51	68.63	618	370	67.03
	合计		50572	43766	15.55	329377	278976	18.07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20082	17212	16.67	86939	97301	-10.65
	出口		11006	8322	32.25	100182	57058	75.58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6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程嘉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严			
任职日期	2023-08-08			
证券从业年限	0.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入职浦发银行金融市场部担任本币交易员，从事本币资产投资和负债管理、债券和货币市场研究等工作，负责管理自营银行账户债券投资与资金交易。2023年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4083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07	-
	016792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07	-
	007426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0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9日